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40302419號

附件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